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8/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5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5月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6月4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8年6月25日)

第I部 逃犯事宜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愛爾蘭)令》(第96號法律公告)

《逃犯(愛爾蘭)令》("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該條例")第3條作出。

- 當局藉本命令指示該條例中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愛爾蘭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與愛爾蘭所訂立、並在2007年10月5日於都柏林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該協議")而作出。該安排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根據本命令第2條, 相關程序受該協議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 本命令受該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立法會審核機制規限。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機制相若, 但該條例第3(3)條將立法會的權力局限於只可廢除本命令。
- 本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8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BCR 3/5691/95 Pt.41 及 SBCR 1/2716/89(98) Pt.24), 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海盜行為及武裝劫船)令》(第97號法律公告)

6. 《逃犯(海盜行為及武裝劫船)令》("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條作出。
7. 當局藉本命令指示該條例中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本命令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當局作出本命令，旨在落實自2006年11月26日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生效的《亞洲反海盜行為及武裝劫船區域合作協定》("該協定")第十二條所訂的引渡安排。該協定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根據本命令第2條，相關程序受該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8. 本命令受該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立法會審核機制規限。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機制相若，但該條例第3(3)條將立法會的權力局限於只可廢除本命令。
9. 本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0. 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8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落實該協定所訂的引渡安排提出的建議。有一名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另一名委員則指出，香港尚未與之訂立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可能未有實施與例如人權、政治罪行或死刑等事項有關的移交逃犯保障措施。該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小心行事，以避免出現為政治目的而濫用本命令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協定規定須在被請求方的國內法律和規章的範圍內進行引渡。政府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5(1)條，拒絕涉及具政治性質的罪行的移交請求。
1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8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716/89(98))，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第II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食物內染色料(修訂)規例》(第98號法律公告)

12. 《2008年食物內染色料(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1)條作出。
13. 修訂規例從《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H)附表1第I部的准許染色料名單中刪除與紅2G(一種合成染色料)相關的項目。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曾於1981年評估紅2G的安全性，當時並不認

為在食物中使用紅2G會構成安全問題。然而，在過去10年，苯胺(即紅2G的代謝物)的安全問題引起關注。2007年7月，歐洲食物安全局作出總結，認為苯胺會破壞實驗動物的基因，同時由於苯胺在動物及人體有類似的代謝作用，故不排除其導致人類患癌的風險。因此，歐洲食物安全局認為應審慎關注食物內使用紅2G的安全問題，並撤回歐洲委員會先前就紅2G訂定的每日可攝入量。歐洲委員會其後於2007年7月26日通過新規例，停止紅2G在食物內的使用。這項規例於2007年7月28日正式生效，但含有紅2G的食物如於2007年7月28日前已在市面出售，則可繼續銷售至"食用日期"或最短保質期屆滿為止。此外，美國、加拿大、澳洲、中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亦禁止使用紅2G作為食物染色料。食品法典委員會之下的食品添加劑委員會一直在討論某些食品內紅2G的最高准許含量。考慮到最新的科學證據、國際情況，以及有其他紅色食物染色料可供選擇，作出該項刪除是作為預防措施。

15. 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12月1日起實施，其用意是給予業界6個月的時間，讓業界遵從有關修訂。

16. 修訂規例的效力是，任何人如在2008年12月1日或之後，將任何含有紅2G的擬供出售給人食用的食物在香港售賣、託付、交付或輸入，或售賣或為出售而宣傳用於食物中的紅2G，即屬犯罪。

17.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月討論有關建議，並對修訂建議普遍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已在2007年9月和2008年1月透過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業界諮詢論壇諮詢食物業，據政府當局所述，業界代表支持有關建議。

18.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4/3231/07)，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第III部 調整收費及費用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2008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修訂)規例》(第99號法律公告)

19. 《2008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2A)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作出。

20. 修訂規例調高為從可在海域航行的船舶排放污染廢物而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提供的接收設施而須向海事處處長繳付的下列費用：

- (a) 油類淤渣及其他各類污染廢物的收集費；及
- (b) 液體油類廢物或任何其他含油類的混合物、油類淤渣及有毒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含任何有毒液體物質殘餘的混合物的處置費。

21.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2月25日就其調整收費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對調整收費建議並無異議，但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收費調整之前諮詢受影響的行業，並處理該等行業的關注事項。一名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豁免收集及處理來自船舶的油類廢物的費用，一方面防止非法傾倒油類廢物，另一方面協助進行循環再用。

22. 根據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檔號：CB(1)844/07-08(05))，在是次收費調整中，相關收費的增幅由23%至39%不等。該等收費上次是在2006年3月調整。

23. 據環境保護署於2008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61/C3/292(XVI))所述，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I)所訂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提供接收設施以供排放污染廢物的費用，會由2006年3月開始，分4次逐步調高，以期收回全部變動經營成本。政府當局現藉修訂規例實施第二次加費。

2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提及，當局曾於2007年12月10日至2008年1月4日期間向海事處轄下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以徵詢委員對調整收費建議的意見，他們對建議並無異議。當局亦曾於2008年3月10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25. 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7月1日起實施。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2008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第100號法律公告)

《2008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第101號法律公告)

《2008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第102號法律公告)

26. 《2008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第100號法律公告)、《2008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第101號法律公告)及《2008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第102號法律公告)(合稱修訂規例)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該條例")第27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27. 第100號法律公告調高就以下項目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繳付的費用約20% ——

- (a) 使用機動設備的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
- (b) 進行訂明建築工程；及
- (c) 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28. 第101及102號法律公告分別調高空氣壓縮機及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的噪音標籤的申請費約10%。上述所有受影響的費用上一次調整是在2006年1月。

2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根據"用者自付"原則，並為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政府當局建議該條例下的費用根據最近的成本計算，繼續採用以下的大原則調高收費——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目標4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20%，以期在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及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達到目標70%以上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0%，以期在1至3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30.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2月25日就其調整收費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對調整收費建議並無異議，但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收費調整前諮詢受影響的行業，並處理其關注的事項。

31. 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7月1日起實施。

32.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8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61/C3/292 (XVI))，以瞭解進一步資料。本部察悉，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載，當局曾於2008年3月10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表示贊同。

第IV部 退休金

《退休金條例》(第89章)

《2008年退休金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第103號法律公告)

33.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2(1)條作出。

34. 本命令修訂《退休金條例(設定職位)令》(第89章，附屬法例C)第3段，以矯正一項草擬錯誤。原來的第3段只提述"《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99章，附屬法例)附表"，而此項修訂則提述《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99章，附屬法例J)附表1及2(即有關當中所列職位當作為設定職位的日期)，以正確反映該附屬法例所載的資料。

35. 議員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2008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PG/4-085-001/24 Pt. 12)，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第104號法律公告)

36.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該條例")第2(1)條作出。

37. 本命令修訂《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99章，附屬法例J)附表1及2("該等附表")，將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納入為設定職位，讓此職系的公務員成為甲類公務員(獲委任並已獲確實受聘擔任設定職位的公務員)。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公務員目前為乙類公務員(擔任非設定職位的公務員)。

38. 根據該條例第2(1)條，"設定職位"指多類職位，包括憑藉一項由行政長官作出並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為設定職位的職位。該等附表列載了該條例所指屬於設定職位的職位。因此，為實施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轉制安排，行政長官須根據該條例第2(1)條作出命令，修訂該等附表，宣布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為設定職位。

39. 當局曾於2008年4月21日透過立法會CB(1)1129/07-08(04)號文件就上述轉制安排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該次會議上，該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及其他5個公務員職工會及其他工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表示接納轉制安排並希望早日推行。然而，部分公務員職工會及其他工會希望繼續尋求改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他們又表示現時透過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諮詢機制未必能蒐集到所有受影響人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就轉制條件與員方磋商，並制訂適當措施解決員方的關注事項。據政府當局所述，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對轉制安排表示支持。

40. 議員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2008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PG/4-085-001/24 Pt. 12)，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第V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7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08年第6號法律公告) 《〈2007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105號法律公告)

41. 香港律師會會長藉此項根據《2007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08年第6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第1條作出的公告，指定2008年6月30日為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42. 修訂規則規定外地律師行如與另一業務共用一間建築物或公用地方，則該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須確保在該律師行的處所的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有展示標誌，以便區別該律師行的處所與由其他業務所佔用的處所。

總結意見

4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8年5月5日